**（十六）引智项目资助**

**1．资助对象与标准**

引智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，给予引智项目单位1:1的配套资金支持。对申报国家或省级引智项目，执行完成但未获得上级资助的引智项目，专家工作天数在15天以下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资助，15天（含15天）至30天的给予一次性2.5万元资助，30天（含30天）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资助，工作天数以专家出入境时间为准。执行完成的浙江（绍兴）外国专家工作站项目按照绍兴文件要求标准给予资助。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。已入选国千、省千、绍兴“海内外英才计划”及“暨阳533英才计划”的人才不重复享受。

**2．受理部门**

市人力社保局

**3．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申请单位经所在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审核。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，报市人才办；

（3）拨付。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，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。

**4．申请资料**

（1）《诸暨市引智项目资助申请表》；

（2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3）获得上级资助的提供上级资助文件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未获上级资助引智项目提供引智项目执行表、专家工作照片、专家护照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（确实无法提供护照及出入境记录的，提供专家来企工作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（4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5．受理时间**

每年6月份、12月份各集中受理一次。

**6．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，联系电话：87262017。

附件30

诸暨市引智项目资助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工作天数 |  |
| 项目类别 | □国家级引智项目 □省级引智项目 □外专站项目 |
| 申请金额 | ¥： 大写：  |
| 单位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  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部门意 见 |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力社保局意 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